

## 國立中正大學產學合作研究計畫配合款補助要點

87年12月9日第3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0年9月12日第9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1年6月7日第12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2年5月12日第15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93年6月16日第1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7日第27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4月19日第29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補助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執行政府機關或公民營單位(以下簡稱委託單位)委託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相關經費，以順利進行研究工作，提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包括下列二類與指定配合款計畫：
  - (一)第一類計畫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接受委託執行之專題研究與教學相關之計畫。
  - (二)第二類計畫係指至本校任教一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新任教師)接受委託執行並擔任計畫主持人之專題研究計畫。
  - (三)指定配合款計畫：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急需補助款、教學改進計畫或其它單位計畫等。
- 三、
  - (一)凡第一類計畫和指定配合款計畫，除委託單位要求配合補助業務費、旅運費及其他費用外，本校僅配合補助圖書儀器設備經費。凡此類計畫中申請本校配合補助項目之經費總額(不含本校經費)人文社會管理領域達新台幣(下同)貳拾萬元，理工領域達肆拾萬元以上者，得申請配合款。欲申請配合款者，應於計畫書內載明配合補助項目之明細(如圖書、儀器設備之名稱或規格等)且於計畫申請同時填具「國立中正大學配合款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經費申請名冊」，連同計畫書內記載配合補助明細資料之影本(如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書中表 C001, 002, 005 等)，送經計畫執行之相關單位主管及研究發展處核備。  
未事先申請或未載於計畫書內之圖書儀器設備及其他明細皆不予補助。
  - (二)第二類計畫，除委託單位要求配合補助業務費、旅運費及其他費用外，本校僅配合補助圖書儀器設備經費，且每位新任教師所獲第二類計畫配合款補助以一件為限。
- 四、已申請配合款者，應於接獲研究計畫核准執行通知日起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申請配合款，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第一類計畫可申請特色計畫補助，凡本校教師所申請之計畫有具體特色者，可經由所屬學院院教評會通過後予以推薦，陳請校長核可後，核給額外之

特色補助，每年推薦件數，為各該學院講師以上人數的百分之十為原則（四捨五入後取整數）

申請上述特色計畫補助，如執行單位為研究中心，則由研究發展會議組成五人專案審議小組（由研發長召集，聘請相關學院院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審議，審議通過後予以推薦，審議結果提研究發展會議報告。

第一類計畫若由學院（或專案審議小組）推薦程序提出申請，請於核定通知日起三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申請特色計畫補助，惟申請特色計畫補助之前，應先申請一般計畫補助。

#### 五、配合款補助額度如下：

##### （一）第一類計畫：

1. 一般計畫補助，為委託單位實際核定圖儀設備費之 10% ，最多不超過伍拾萬元。
2. 特色計畫補助，為委託單位實際核定圖儀設備費之 20% （含已核定之一般計畫 10% 補助額度）
3. 一般計畫與特色計畫補助之配合款，其中的五分之一應由計畫執行相關單位辦理。惟人文社會管理領域核定金額未達柒萬伍仟元，理工領域核定金額未達貳拾萬元(含)以上者，則不予補助。

（二）第二類計畫每件補助額度為委託單位已核定圖書儀器設備費之百分之四十，且其總額最高不超過肆拾萬元，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其配合款全數由研究發展處負擔。

##### （三）指定配合款計畫：

1. 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相關計畫之急需補助款：申請單位該年度編有本校新增系所補助款者，其指定配合款由該單位自行負責；其餘單位由研究發展處最多補助其指定配合款額度之半數。
2. 教育部相關計畫之教學改進計畫：研究發展處最多補助其指定配合款額度之80%，其餘部份由申請單位自行負責。

六、本項補助款須配合本校預算，由相關經費項下核給。

七、凡獲本款補助購置之圖書儀器設備，均應開放供他人使用。

八、本要點經研究發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